

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RCZB2022-174ZC-HW

二、项目名称：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中标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	1	批	7381700.00	7381700.00	贵州光隆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项目 E 区 E8 号楼 1 单元 2 4 层 1 2 号 [花果园办事处]	91520102MABRH6LT1M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规格型号
1	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	1 批	7381700.00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瓚、龚盈永、丁继坤(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成交(中标) 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 12000.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竹海东路2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许家隆

项目联系方式：13385169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红成大厦17-0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周翠莲

项目联系方式：18184366228

中标（成交）公告附件

1、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未通过供应商：无

3、未中标供应商排序情况：无

4、标的名称：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5、服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发货前设备验收（设备制作场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且三个月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四）质保期

验收合格起整体不少于 2 年质保，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要求质保，国家标准或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年限高者进行质保，质保期在完成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起计。

（五）技术服务

1、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节假日应在 4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免费提供可用设备给采购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备品备件要求

（1）设备在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设备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2）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

2、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后援支持，为所投产品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并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及使用，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七）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总价的 5%；

2、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3、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5、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6、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九）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中标人索赔。

2、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在采购数量未完成前的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版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投标供应商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及做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无虚假。如有虚假或无法实现所承诺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虚假应标，并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理。

5、投标供应商承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执行。

6、投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省、地方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